

证券代码：839310

证券简称：中科达信
券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

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于新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62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7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杨美华女士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江志君、陈雅倩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于新海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艳辉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杨美华汇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	0	0%	0	0%	0	0%

	案的议 案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陈雅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